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股票代码：60096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福成

住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五、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7
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7
七、协议双方是否就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7
八、协议双方是否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7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7
十、本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7
十一、股份受让方情况介绍.....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成五丰	指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福成
福成集团	指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成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李福成转让100,473,648股福成五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2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福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46*****
住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福成御苑
通讯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福成御苑
通讯方式	0316-331126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除福成五丰以外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福成集团和福成五丰的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福成集团持有的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直接转让给李福成先生，只是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调整，福成集团对福成五丰的实际控制地位不变。通过本次转让后，李福成先生通过理清权属关系，激励后人创业，促进企业长足发展。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协议转让，李福成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做出郑重承诺：本次受让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将继续履行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2015]18号文及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并保证从受让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李福成持有福成五丰27,663,50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8%，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56,737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6,770股；本次交易后，李福成持有福成五丰128,137,1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5%；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73,648股股份，增加比例为12.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了福成集团持有的福成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73,648 股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福成集团

受让方：李福成

（二）转让标的

福成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73,648股，占福成五丰总股本的12.27%。

（三）转让价格

协议签订日，福成五丰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基础上6折确定，即9.25元/股，总价款为：929,381,244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

支付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后2天内支付50%款项；办妥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5天内支付剩余50%款项。

（五）协议签订及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由双方于2015年12月24日签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2月24日，福成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其持有的福成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73,648股（占福成五丰总股本的12.27%）转让给李福成的决议。

五、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否

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否

七、协议双方是否就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否

八、协议双方是否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否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需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十、本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过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成集团仍为福成五丰控股股东，李福成先生仍为福成五丰实际控制人。

十一、股份受让方情况介绍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为福成五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006,770 股，平均持股价格 10.896 元/股，增持成本 109,033,765.92 元。此次增持前李福成先生持有福成五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56,7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福成五丰股份 27,663,507 股，持股比例为 3.38%，并承诺此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详见福成五丰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福成

2015年1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 李福成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股份转让合同；
- 3、 李福成先生针对本次协议转让做出的承诺函。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福成五丰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福成

2015年12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三河市
股票简称	福成五丰	股票代码	6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福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李福成先生持有福成五丰福成五丰 27,663,507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38%,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56,737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6,77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福成持有福成五丰 128,137,1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5%；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73,648 股股份，增加比例为 1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福成

2015年12月28日